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49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 （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漳州沈海高速扩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对《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扩容工程位于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和龙海去榜山镇境内，由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互通立交工程、沿线设施和改路工程等组成。项目占地总面积 155.6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531.0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余方 177.37 万立方米，其中 129.41 万立方米拟用于项目骨料综合利用，20 万立方米拟运至台商投资区经二路旁龙湖大碑头地块用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7.96 万立方米拟运至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漳州（角美）延伸段工程的弃土场东风石子场堆放。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漳州市水利局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未编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编补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基本同意该项目现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5.7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677.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5.67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本文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生产建设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应

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三）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该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地表植被，并做好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定点堆放和防护等，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四）应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和漳州市水利局、龙海区水利局、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以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如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

（六）本文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在向社会公开设施验收

材料后，须向我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验收不通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沈海线漳州龙海至诏安段（角美福井至龙海北溪头）
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太湖局，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本厅水保与科技处，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漳州市水利局、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龙海区水利局，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